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 137,222,037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19-1 号），获悉四川恒康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137,222,037	100.00%	20.73%	否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注 2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 3
合计	-	137,222,037	100.00%	20.73%	-	-	-	-	-

注 1：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2021 年 1 月 11 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关于控股股东

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0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临 2021-012《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注 2：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 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系由于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厂支行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

##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7,222,037	20.73%	137,222,037	100%	20.73%
合计	137,222,037	20.73%	137,222,037	100%	20.73%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四川恒康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个人的债务总规模约为人民币 58.67 亿元（本金，不包括利息、罚息等），已全部逾期；四川恒康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2、截至目前，四川恒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四川恒康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22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该部分股份自 2021 年 2 月起，曾先后两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最终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将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3日